

证券代码：301229 证券简称：纽泰格 公告编号：2025-073
债券代码：123201 债券简称：纽泰转债

江苏纽泰格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纽泰格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使用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自有资金和股票回购专项贷款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回购的公司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7）。

鉴于公司2024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由不超过人民币35元/股（含）调整至不超过人民币24.93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16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4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4）。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公司应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截至上月末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5年9月30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052,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524%，最高成交价为19.35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8.62元/股，已使用资金总额20,000,831.40元（不含交易费用）。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间段等均符合公司回购股份的方案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纽泰格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9日